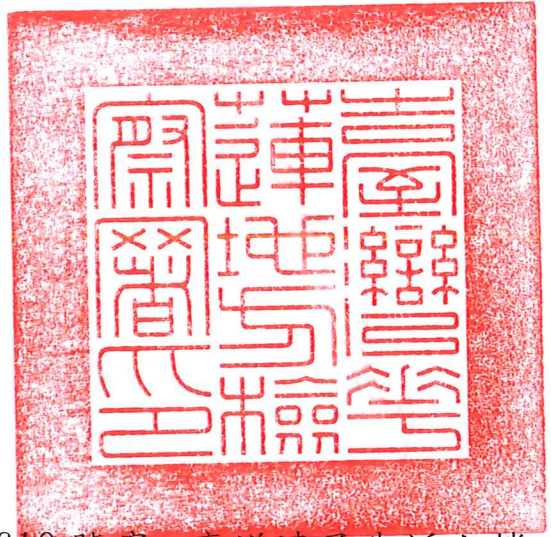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誠 110 偵 4619 字第 10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4619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趙金榮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4619 號偽造文書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趙金榮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誠股書記官

